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葉揚

電話：06-9221650 分機15

傳真：06-9221657

電子信箱：fa4171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106056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公文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file.penghu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XDJVX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-湖西低碳旅遊之綠色基盤減碳行動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於本縣湖西鄉尖山南段748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及墳墓清查清冊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)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(均含附件)

